#### 契稅申報書附聯

（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）

一、土地部分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|

二、房屋部分（稅籍編號： ）

鄉鎮

坐落 縣/市

市區 里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情形　　　　　層次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家 | 自住或公益出租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非自住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非住家 | 營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營業減半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非住非營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報人 蓋章 電話： 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□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 縣市

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

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